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50—2021

代替 GA/T 750—2008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

Stainless steel autopsy table

2021-10-14 发布

202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
GA/T 750—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2 千字
2022年6月第一版 202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6656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A/T 750—2008《不锈钢尸体解剖台》，与 GA/T 750—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8年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基本参数(见4.1,2008年版的4.1)；
- 更改了技术要求(见5.1.1、5.2.3、5.3.1.1、5.3.1.2、5.3.2.1、5.3.2.3、5.4.1.1.1、5.4.1.1.2、5.4.1.2、5.4.1.3和5.5,2008年版的5.1.1、5.2.3、5.3.1.1、5.3.1.2、5.3.2.1、5.3.2.3、5.4.1.1.1、5.4.1.1.2、5.4.1.3、5.4.1.4和5.5)；
- 删除了试验方法中的部分内容(见2008年版的6.2.3和6.4.2)。

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技术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法医学会、江苏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乌信梓、田雪梅、翟恒利、徐理想、秦瑛、孔令贵。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年首次发布为 GA/T 750—2008,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医用不锈钢尸体解剖台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固定式和升降式的不锈钢尸体解剖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尸体解剖台 **autopsy table**

用于承载尸体检验的操作台。

3.2

升降式尸体解剖台 **autopsy table with the function of rising and falling**

在一定高度范围内可升降的尸体解剖台。

3.3

解剖台长度 **length of autopsy table**

纵向两端的最大直线距离。

3.4

解剖台宽度 **width of autopsy table**

横向两端的最大直线距离。

3.5

解剖台高度 **height of autopsy table**

解剖台上沿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3.6

解剖作业区域长度 **length of autopsy district**

解剖时用于放置尸体的最大距离。

4 基本参数

4.1 电源输入

AC(220±22)V 或 AC(380±38)V。

4.2 自来水输入

0.25 MPa~0.4 MPa。

5 技术要求

5.1 材料

5.1.1 工作台、底座等主要部件要求采用厚度不小于 2 mm 的不锈钢材料,材料不低于 SUS304 型。

5.1.2 材料表面平整,厚薄均匀,无明显缺陷。

5.1.3 排水、排气管道采用 5.1.1 规定的材料或 PVC 塑料管。

5.2 外观

5.2.1 光洁度:外表平整光洁、色泽一致,无明显划伤、凹凸等缺陷。

5.2.2 焊接:各焊接面结合牢固,无裂纹、损伤或脱落,不因焊接产生明显的变形。

5.2.3 排气孔:排气孔大小匀称,间隙均匀,孔口无毛刺。

5.2.4 操作指示牌:解剖台操作手柄或按钮有标牌指示,其指示内容与功能相符。

5.2.5 圆弧度:工作台内侧垂直面与台面间以及水斗各内侧内侧面间均呈圆弧过渡,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0 mm;工作台内侧四顶角以及水斗各内侧四顶角均呈圆弧过渡,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5 mm。

5.2.6 刻度尺:解剖台两条长边框台面有经过计量校准的 2 m 刻度尺,精度 1 cm。刻度尺经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单位校准。

5.3 基本尺寸

5.3.1 固定式尸体解剖台

5.3.1.1 外形尺寸:长为 2 500 mm~2 800 mm,宽为 800 mm~880 mm,高为 800 mm~900 mm。

5.3.1.2 工作台解剖作业区域长度大于 1 900 mm,宽度大于 550 mm。

5.3.1.3 工作台边框上端到工作面的距离为 30 mm~70 mm。

5.3.2 升降式尸体解剖台

5.3.2.1 外形尺寸:长为 2 500 mm~2 800 mm,宽为 800 mm~880 mm,高(最小)为 700 mm。

5.3.2.2 升降距离不小于 150 mm。

5.3.2.3 工作台解剖作业区域长度大于 1 900 mm,宽度大于 550 mm。

5.3.2.4 工作台边框上端到工作面的距离为 30 mm~70 mm。

5.4 基本功能

5.4.1 固定式尸体解剖台

5.4.1.1 排污

5.4.1.1.1 排污气

启动排气装置后,解剖台能正常抽排出台面附近的污气。

排风量不小于 3 000 m³/h。

5.4.1.1.2 排污水

工作台(含水斗)具有泄水能力,台面或水斗均不积水,排污管道通畅,其口径不小于 $\phi 50$ mm;排水口有双重过滤网,排水处有防回流装置,还有检修通道。

5.4.1.2 移动喷淋

启用防溅移动喷淋时,能使防溅移动喷头的水流喷洗至设备的任一部位且开闭正常,防溅移动喷淋管长度大于 2 m。

5.4.1.3 洗涤

解剖台配备一只供洗涤用水龙头,可采用手控、脚控或红外线感应等多种控制通断形式,还应配备一只无动力吸液装置。

5.4.1.4 调温

具有对外供冷热水进行调节的装置,供喷淋、洗涤用。

5.4.1.5 载重

负载质量 150 kg 时,能正常使用。

5.4.1.6 减压阀

将进口压力减至某一需要的出口压力,并依靠介质本身的能量,使出口压力自动保持稳定。

5.4.2 升降式尸体解剖台

5.4.2.1 排污

同 5.4.1.1。

5.4.2.2 移动喷淋

同 5.4.1.2。

5.4.2.3 洗涤

同 5.4.1.3。

5.4.2.4 调温

同 5.4.1.4。

5.4.2.5 载重

同 5.4.1.5。

5.4.2.6 减压阀

同 5.4.1.6。

5.4.2.7 回转

工作台能围绕其中心左右回转,回转角度不小于 $\pm 22.5^\circ$,且有可靠的锁紧定位装置。

5.4.2.8 升降

操作升降开关时,工作台能平稳地上升或下降,并能在升降范围内的任一高度停止,不出现任何超越升降范围的现象。

5.5 电气安全

5.5.1 电阻试验

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大于 $20\text{ M}\Omega$,湿热条件下应不小于 $1\text{ M}\Omega$,符合 GB/T 5226.1—2019 中 18.3 绝缘电阻试验。按 6.5.1 进行试验后,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5.5.2 耐压试验

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50 Hz 、 $1\ 500\text{ V}$ 的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 min 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符合 GB/T 5226.1—2019 中 18.4 耐压试验。按 6.5.2 进行试验后,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5.5.3 接地保护

带有电器装置的解剖台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应有接地线,可触及的导电部件与接地线连接。

5.5.4 漏电保护

带有电器装置的解剖台安装漏电断路器。

5.6 工作噪声

工作噪声不大于 50 dB 。

5.7 可靠性

5.7.1 升降式尸体解剖台在额定负载(负载质量 150 kg)下连续正常升降 20 次。

5.7.2 管道系统在输入 0.6 MPa 水压时,喷淋、洗涤功能正常,且无渗漏。

6 试验方法

6.1 材料

具有制造商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保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材质分析,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

6.2 外观

6.2.1 光洁度

手感、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2.1 的要求。

6.2.2 焊接

手感、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2.2 的要求。

6.2.3 排气孔

手感、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2.3 的要求。

6.2.4 操作指示牌

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2.4 的要求。

6.2.5 圆弧度

用精度为±10%的圆弧样板卡检测是否符合 5.2.5 的要求。

6.2.6 刻度尺

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2.6 的要求。

6.3 基本尺寸

用带有 MC 标记并具备相应精度的相关量具测量是否符合 5.3 的要求。

6.4 基本功能

6.4.1 排污

用功率计测定风机的功率,用带有 MC 标记且精度±1 mm 的量具测量风管和排水管直径,用精度 4% 的风量仪测量排风量,用解剖台配置的喷枪对解剖台台面喷水后检测台面的排水情况,检测是否符合 5.4.1.1 的要求。

6.4.2 移动喷淋

操作移动喷淋开关,检测是否符合 5.4.1.2 的要求。

6.4.3 洗涤

启用任何一种通断形式的水龙头,检测各种水龙头的使用情况,启用无动力吸液装置,检测是否符合 5.4.1.3 的要求。

6.4.4 调温

启用水温调节装置,检测是否符合 5.4.1.4 的要求。

6.4.5 载重

在解剖台台面上均匀放置 150 kg 重物,检测是否符合 5.4.1.5 的要求。

6.4.6 减压阀

启用水源装置,检测是否符合 5.4.1.6 的要求。

6.4.7 回转

人工推动升降式尸体解剖台,检测台面的回转是否符合 5.4.2.7 的要求。

6.4.8 升降

按住升或降开关按钮,检测工作台上升或下降是否符合 5.4.2.8 的要求。

6.5 电气安全

6.5.1 电阻试验

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电源开关在接通位置时,用 500 V、精度 1.0 级的兆欧表,测量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施加 500 V 试验电压稳定 5 s 后,读取绝缘电阻数值,检测是否符合 5.5.1 的要求。

6.5.2 耐压试验

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电源开关在接通位置时,在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用功率不小于 500 VA、50 Hz 的可调电源馈给试验电压,试验电压以 200 V/min 的速度由 6 V 逐渐增加到 1 500 V,保持 1 min,检测是否符合 5.5.2 的要求。

6.5.3 接地保护

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所有可触及的导电部件与接地线之间的电阻,检测是否符合 5.5.3 的要求。

6.5.4 漏电保护

目测检查是否符合 5.5.4 的要求。

6.6 工作噪声

在解剖台(包括配套的风机)使用过程中,在距解剖台 1 m 处使用精度±2 dB 的声级计测量,至少应测量 4 个点,取算术平均值,检测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6.7 可靠性

6.7.1 在升降式尸体解剖台台面上均匀放置 150 kg 重物,连续升降,检测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6.7.2 对尸体解剖台的管道系统输入水压为 0.6 MPa 的水,保持 1 h,检测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型式检验

产品在下列情况时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
- b) 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功能;
- c) 正常生产,每两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
- e) 最终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7.1.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进行出厂检验。

7.2 检验项目

7.2.1 型式检验项目为 5.1~5.7。

7.2.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2~5.7。

7.3 抽样

7.3.1 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批量在 20 台及以上时抽取 2 台；批量在 20 台以下时抽取 1 台。

7.3.2 出厂检验为全数检验。

7.4 判定规则

7.4.1 型式检验项目符合要求时，判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出现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时，分析原因，排除故障，并对不合格项目重新试验，受检样本加倍，符合要求则判产品型式检验合格。若仍不符合要求，则停止检验，判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4.2 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
- b) 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
- c) 产品标准号；
- d) 制造日期和出厂编号。

8.1.2 包装箱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标有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 b) 产品名称和型号；
- c) 制造日期或代号；
- d) 毛重和外形尺寸；
- e) “向上”“防雨”“怕湿”等字样和标记。

8.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符合 GB/T 9969—2008 的规定。

8.3 包装

产品包装符合 GB/T 13384—2008 的规定，单台产品有独立的包装。包装箱内说明书、合格证和随机附件应齐全，包装牢固可靠，箱内应有减震措施。

8.4 运输与贮存

8.4.1 产品包装符合水陆运输装载的有关要求。

GA/T 750—2021

- 8.4.2 运输中严禁重压、抛掷、日晒、雨淋。
 - 8.4.3 产品应存放在无有害气体、通风良好的仓库内,且不应与酸、碱等化学物质一起存放。
 - 8.4.4 产品按包装箱上的标志方向放置。
-



GA/T 750-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36656

定价 20.00 元

